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79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9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2437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 64 萬 7,771 元，超過 99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79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301100 號函：「主旨：有關 100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調查

動產計算方式一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1086 號函釋……，目前利率計算基算準係以○○銀行

98 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經查目前刻正進行之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所查調最近一年財稅資料係為 98 年度，惟 98 年度利息所得亦可能係跨年度依前一年 97 年利率計算所得。考量 97 年下半年國際間經濟情勢巨變，97 年至 98 年間利率產生很大變化，為保障民眾權益，採取對人民較有利之計算方式，爰修正 10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計算；依該利率推算申請家戶之存款本金僅係佐證方式，倘民眾可提出實際存款證明，仍應依實際存款數額核算動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8 年與前配偶離婚後，就與長子及次子共同生活，從未申

請過任何社會支援，一路走來非常辛苦。去年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卻礙於長子被其姑丈郭○○申報扶養而被否准，但98年度長子並未再被申報扶養，請查明。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等3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共計5人，依98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黃○○、次子黃○○，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父親鄭○○，查有利息所得2筆計4萬9,956元，依97年○○銀行1年以上未滿2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2.612%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91萬2,557元，另查有投資4筆計5萬4,630元，故其動產共計196萬7,187元。

(三) 訴願人母親林○○，查有利息所得3筆計3萬3,216元，依97年○○銀行1年以上未滿

2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2.612%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27萬1,669元，故其動產共計為127萬1,669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動產為323萬8,856元，平均每人動產為64萬7,771元，超

過99年度之補助標準15萬元，有99年12月13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去年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卻礙於長子被申報扶養而被否准，但98年度長子並未再被申報扶養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子之姑丈郭○○並未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以最近1年度即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5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為323萬8,856元，平均每人動產為64萬7,771元，超

過99年度之補助標準15萬元，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5人平均每人動產既已超過補助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要件不符，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